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公 告

有關發行紅股之建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議決建議發行紅股，即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發行紅股。在達成下文所載之條件後，將按當時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將由發行日期起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發行紅股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詳情及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發行紅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議決建議發行紅股，即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發行紅股。在達成下文所載之條件後，將按當時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將由發行日期起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而將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為487,559,674股。假設在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予發行之紅股約為48,755,967股，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港幣4,875,596.70元撥充資本，並相應以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紅股股款。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包括將本公司之若干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充資本）；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發行紅股之原因

發行紅股乃本公司向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作出的一份回報，並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而可能在適當時候（於買賣紅股時）擴大股東數目。董事相信其將在適當時候提升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無股份過戶將獲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發行紅股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紅股之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股份並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

紅股股票

有關紅股的股票將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地址寄發予有權獲派送紅股之人士，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將按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寄發。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合資格股東將就其所有紅股獲發一張股票。

海外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有若干股東之地址為香港境外。

本公司現正安排委任海外法律顧問，就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發行紅股之事宜，向海外法律顧問查詢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如經考慮該等海外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董事認為，基於註冊通函及／或遵守若干司法權區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特別手續涉及之時間及費用，不向該等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屬需要或合適做法，本公司將不會向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在任何海外股東不允許參與發行紅股之情況下，倘於扣除費用後可獲得溢價，原應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將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於扣除開支後之該等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00元或以上，將以港幣向有關海外股東分派，相關款項將寄交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向任何該等人士分派之金額少於港幣100元，則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接受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

買賣附帶發行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除發行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

享有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間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享有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預期紅股開始買賣.....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附註：本公告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新股份；

「通函」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或董事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柏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根據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參與發行紅股屬需要或合適之該等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即釐定享有發行紅股權利之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林澤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